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思政〔2023〕14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区高校 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 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办〔2023〕117号），经各高校推荐、专家审议、结果公示等程序，确定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等50个院系为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（A类），广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部等70个院系为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（B类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名单详见附件。

各入选院系要持续深入开展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形成可转化、可推广的一体化育人制度和模式，辐射带动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。我厅将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进行动态监管，不定期对示范院系进行复查，对综合改革工作扎实深入、示范带动作用突出、师生反映良好的高校和院系，保留示范院系称号；对于不落实建设标准，发

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域重大事件造成负面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告、停牌或者摘牌处理。

各高校要以此为契机，加强本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系统梳理归纳本校各个体、各岗位的育人元素，并作为职责要求和考核内容融入整体制度设计和具体操作环节，推动全体教职员工作把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落在育人成效上，切实打通“三全育人”的最后一公里。

- 附件：1. 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（A类）名单
2. 第二批全区高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示范院系（B类）名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2023年9月26日

